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2號

附民原告 彭子泉
訴訟代理人 謝榮裕律師

附民被告 龔開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18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法官 陸怡璇
法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曾禹晴